

证券代码：836126

证券简称：丰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威海丰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18 日 9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126	丰泰新材	2022年6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王传生、王瑛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威海丰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监事会主席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结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，形成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依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1 年审计报告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形成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》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依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1 年审计报告，形成《2021 年审计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股票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股票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相关规

定，需完善公司章程中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，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；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；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邮件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6月18日8时至9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新勇 联系电话：15588414127 传真：0631-731366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威海丰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威海丰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威海丰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